



主旨：榮化期貨(FIESF)自 107 年 12 月 27 日起停止加掛新月份契約，並自 108 年 1 月 24 日起終止上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32、3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107年12月25日臺證上一字第10718062651號函，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公司代號：1704)因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轉換股份予 Carlton(Luxembourg)Holdings S.a.r.l.百分之百持股之台灣子公司－楷榮股份有限公司，成為楷榮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，並向證交所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，爰依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39條第1項第3款與同條第2項規定，榮化期貨自108年1月24日起終止上市；另依交易規則第32條規定，自107年12月27日起停止加掛新月份契約。
- 三、 榮化期貨108年2月、3月、6月及9月到期契約之最後交易日與最後結算日訂為108年1月23日。
- 四、 榮化期貨之最後結算價，以最後結算日證券市場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60分鐘內標的證券成交價之算術平均價訂之，採臺灣證券交易所每次揭示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(交易時段12：30(不含)至13：25(含)，加計最後一筆收盤指數)，所納入成分股計算之標的證券價格，採簡單算術平均計算，並取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之數值。

期貨交易結算部